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

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志刚辞去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周群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